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450300-44-02-013039

建 设 地 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资源县

验 收 单 位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5〕10号，201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市审批农〔2020〕81号文，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 单位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西南新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承建的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已竣工，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法规，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于2021年9月向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提交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9月26日，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在全州县组织召开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设计、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位于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大西江镇、才湾镇及资源县梅溪镇一带山脊区域，工程建设20台单机容量3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规模60MW，风电场年上网发电量为16485.4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2747.57h。项目组成包括风力发电场区、集电线路区、道路建设区和弃渣场。本工程于2020年3月开工，2021年8月建设完成，总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2 月，南宁中桂水土保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电广西桂林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 年 1 月区水利厅以桂水水保函〔2015〕10 号文予以批复同意。由于主体设计变更，风电场装机由安装 30 台单机容量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调整为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3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2020 年 11 月，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主体工程设计相关的变更情况编制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2 月 17 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以《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市审批农〔2020〕81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变更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7.0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电桂林青山口风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9.67%，表土保护

率 99.3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1%，林草覆盖率 62.0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于 2021 年 9 月提交了《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措施、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体系。下阶段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边坡出现的局部滑塌进行修复、加固，对道路排水沟及时清淤，并继续完善弃渣场的排水和道路上边坡的绿化；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提高植被成活率，对已枯死的植被及时补植补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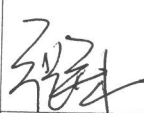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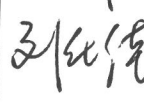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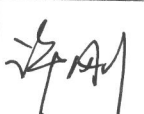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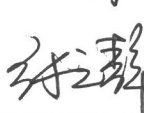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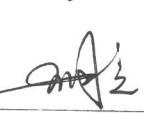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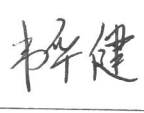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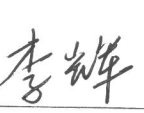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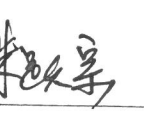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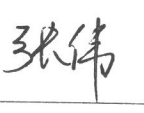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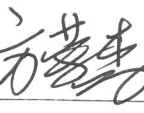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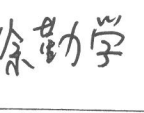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按照批复的《全州青山口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的各项要求实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控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发现并疏通堵塞的设施，对植被稀疏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张森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仕佳	国电优能全州风电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许刚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张之静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长春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胡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监		监理单位
	韦华健	南宁赛伦沃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工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李辉	四川西南新科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朱跃宗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方荣杰	广西水土保持学会	常务理事		特邀专家
	徐勤学	桂林理工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